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11 日，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码视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核查对象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

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4月11日),共5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核查对象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海涛先生,在减持前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披露的《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减持少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及2023年2月7日披露的《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其在减持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其他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或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和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